

# 春节逼婚，他把刀砍向她的公婆

岳阳警方 19 小时往返 4000 公里擒获嫌疑人

文/图: 徐龙 梅晋莲

相隔三千里的一段网络情缘，让岳阳女子陈姣（化名）在一家团圆的春节里遭遇了撕心裂肺的生离死别。

因为她拒绝再婚，选择复婚，她的山东情人恼羞成怒，于大年初三赶到湖南岳阳君山将她和她婆婆砍伤，并将她公公杀死。

岳阳市君山区公安局在接到报案后，派出民警在 19 小时内驱车往返 4000 公里，将犯罪嫌疑人魏某捉拿归案。

## 新春惨剧

“杀人啦！”

2月21日，羊年新春，是一个阖家团圆的日子。早上8时，当许多人还沉浸在美梦中的时候，岳阳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，一个歇斯底里的声音里透出了绝望。

报警人是位叫李红（化名）的女子。当被人砍晕后从血泊中醒来的她发现眼前的一幕时，惊得差点再次晕过去：她的媳妇陈姣（化名）满脸、满腿是血躺在地上；而她的丈夫刘东（化名）满身是伤地躺在门外的血泊中，头部、胸口被鲜血染透，不知是死是活！

李红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拨通了110。3分钟后，岳阳君山公安局钱粮湖派出所民警赶到案发现场。在一栋居民楼前竟然躺着一名约70岁的老者，已经没有了气息，死者的血迹飞溅在墙壁、地板，甚至树干上。

岳阳君山公安局自成立以来，从未发生过性质如此恶



民警将魏某抓获。

劣的杀人案。很快，现场民警将情况反馈到了君山公安刑侦大队。刑侦大队与钱粮湖派出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走访、现场勘查等工作。随后，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魏某，一个40岁的山东人。

随后，民警通过技术手段开展对魏某的追踪，发现魏某已逃往山东。通过一番调查和

追踪后，民警历经19小时，往返4000公里，在大年初四下午，将正在酣睡中的魏某一举擒获。

## 孽缘生根

2月23日（大年初五）晚20时许，君山公安局执法办案区。嫌疑人魏某如实交代了行凶全过程。

现年40岁的魏某是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市王因镇某村人，是一名电焊工人。他本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，妻子是当地村干部，两个孩子聪明伶俐。魏某有一个爱好，就是喜欢网上聊天打发时间。2012年，他通过手机QQ“查找附近的人”认识了陈姣。

现年30岁的陈姣是岳阳君山人，丈夫远赴广东工作，聚少离多，两人经常发生矛盾。在魏某每天的甜言蜜语下，陈姣很快投入魏某的怀抱，两人发展成情人关系。

2013年，陈姣因琐事与相隔两地的丈夫吵架后，随即离婚，与魏某共同生活到了2014年年底。

2015年1月，魏某与老家的妻子离了婚，但回到岳阳的魏某得到的却是陈姣的冷语相对。原来，考虑到小孩和家庭因素，陈姣希望重回正常生活，决定疏远魏某，跟前夫复婚。

魏某一再央求与陈姣结婚，无果。想到前前后后为陈姣付出的钱财和精力，魏某一怒之下产生了报复陈姣的心理。

2月20日早上6时，大年初二，魏某随身携带一把砍刀和折叠刀，驾驶自己的奇瑞轿车从山东随州出发，经过12个小时后到达岳阳君山。通过打听，魏某找到了陈姣前夫刘量

（化名）父母居住的小区。通过观察，魏某发现陈姣带着小孩和刘量的父母一起居住。

为了引出陈姣，魏某将小区楼栋的电闸关闭，却没有成功。随后，他来到附近加油站，用饮料瓶购买了两瓶汽油，并到超市买了一盒口香糖。趁着夜黑风高，魏某摸到陈姣房屋门外，用口香糖堵住猫眼，然后敲门。

开门的是陈姣的公公刘东，魏某抡上砍刀向他头顶上砍去，并一脚踹在刘东小腹上，刘东当即倒地。李红还来不及从沙发上站起来，就被魏某一刀砍在左肩，李红逃到卧室，魏某就去对付陈姣。陈姣试图用沙发上的抱枕来挡，魏某拼尽全力砍了下去，陈姣倒下后，魏某仍不解恨，朝陈姣的左大腿砍了两刀。

这时，刘东逃到楼下，并大声求救，魏某听到后，心生恐惧，吓得将砍刀扔在地上，并随后抽出身上的折叠刀追至楼下。追到刘东后，朝其心脏连捅两刀，导致老人当场死亡。所幸因老人跑出门，魏某带上的两瓶用来灭门的汽油没被点燃。房间内，被砍成重伤的陈姣晕倒在地，躲在卧室的李红随后报了警。

# 女子朋友圈卖假货或被判刑三年

文/汪帆 陈晖

朋友圈那些卖假名牌的注意了！近期，杭州有一女子在微信朋友圈售卖名牌假货被送上了法庭，根据《刑法》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最高可能面临7年的有期徒刑。“我不知道这是违法的。”2月28日，下沙法院的法庭上，何某一度泣不成声……

## 丈夫赔光了所有家产，她走上代理假货路

说起走上微信卖假货这条路，何某有一段非常辛酸的血泪史。

本科毕业后，何某留在了高校任职。安稳体面的工作，富裕的家庭，事业有成的丈夫，幸福的何某是很多人羡慕的对象。后来，何某怀孕了，便辞去了工作，安心在家当一个全职太太。然而，丈夫一次投资失败，将她所有的美梦化作了泡影。

“他瞒着我，把家里所有的钱都用于投资，后来破产了。”何某说，老公的破产不仅让家里瞬间一无所有，还欠了好几

十万元的债。而这之后，何某的丈夫竟然抛弃了她和孩子，回了台州老家。性格倔强的何某不愿回老家找负心汉，于是留在杭州找了份普通的工作，开始上起了班。

然而，一面是嗷嗷待哺的孩子，一面是房租的压力，何某微薄的薪资根本是杯水车薪。这时，一个偶然的赚钱机会，向她招起了手。

2013年年初，何某在微信上看到，一个广州的朋友经常会在朋友圈里发布一些名牌包包。“我一开始是觉得这些包很好看，所以就转发了这些图片。”何某说，这一转发不要紧，很多朋友都来向她打听价格，

想要购买。何某想着，平日里也见别人在朋友圈做代购，赚钱不少，自己又有渠道，何不也搞个副业，赚点外快？

把自己的想法和广州的朋友一说，两人一拍即合，何某成了中间代理。所谓代理，就是何某通过自己的两个微信号，“cocomingpai”和“yoyoshishang”，在“朋友圈”挂卖商品，例如各大名牌包包和饰品、名牌手表和高档化妆品等。

然后，把顾客的需求量发给广州的朋友，由朋友从广州的生产工厂里直接发货给卖家，何某则赚取中间的差价利润。

## 买家心知肚明是假货，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

虽然，何某发布的图片上，商品都有名牌的LOGO。但何某说，基本上这些“大牌”的进货价都在几百块钱的样子，卖得也不贵，也就是正品售价的几十分之一。

“这点钱买到的大牌，大家都心知肚明是假货。”何某说，自己也看过不少人在做类似的事情，都习以为常了，没想到后果会这么严重。“归根到底，还是自己法律意识淡薄所致。”何某在法庭上几度落泪。

2013年12月4日，公安机关接到举报，在何某位于下沙四季景苑的住所内发现假冒的“路易威登”、“色丽奈”牌女包，“普拉达”牌皮包、手包，“香奈儿”牌皮夹、包、耳钉，“欧米茄”牌、“沛纳海”牌、“江诗丹顿”牌、“万国”牌手表等24件商品。

据统计，从2013年年初开始，截止2013年12月4日，何某销售假冒“香奈儿”、“普拉达”、“路易威登”等注册商标的商品共计价值人民币11万元。

2014年8月25日，下沙警方向下沙法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检察院方面认为，“何某的行为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”一般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，或者查扣货物价值15万元，就构成此罪。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数额较大”，一般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数额巨大”，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2月28日，下沙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庭审结果将择日宣判。